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10月29日证监许可[2019]2133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场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或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办理场内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外认购、申购、赎回应使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场内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进行场外认购的,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进行场外认购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以调整场外认购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场外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场内当日提交的认购申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来自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品种。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翔阳两年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华夏翔阳

基金代码:501093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两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将转换为“华夏翔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再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由上述情形导致本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参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以及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的约定。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人民币。

(四)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即场内和场外合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的登机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认购所得场外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应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投资者认购所得场内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1、直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五(三)2、场外代销机构”。

场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八)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场内认购每次认购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进行场外认购的,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进行场外认购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以调整场外认购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场外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场内当日提交的认购申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

2.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或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办理场内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外认购、申购、赎回应使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九)认购费用

1.投资者通过场内和场外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8%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1.00元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1.00元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元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1.2%/(1+1.2%)=11.86元

认购份额=(1,000.00-11.86)/1.00=988.14份

利息转份额=0.465/1.00=0.46份(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实际认购份额=988.14+0.46=988.6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60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1.00元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元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1.00元

利息转份额=利息/1.00元

场内认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认购资金退还投资者。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内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1.2%/(1+1.2%)=11.86元

认购份额=(1,000.00-11.86)/1.00=988.14份(先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利息转份额=0.46/1.00=0份(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实际认购份额=988份(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总认购资金=(988.14-988)×1.00=0.14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在场内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8份基金份额,返还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为0.14元。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授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场内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场内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场内认购业务受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含)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场内认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认购资金退还投资者。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五)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达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综保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许俊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综保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西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32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4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25841098

联系人:张莉

网址: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3)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电话:0871-65236624

传真:0871-65236614

联系人:马杰

网址:www.ynht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4)深圳市前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网址:http://8.jrj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转837

联系人:孙平

网址: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联系人:李娟

网址:www.wacai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海二路33号腾讯海滨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0755-86013388转80618

联系人:谭广锋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8)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电话:010-61952702

传真:010-61951007

联系人:崔博华

网址:https://8.baid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裕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7019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5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胡博隽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14层

法定代表人:陈柯青

电话:18206712248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ant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88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黄辉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1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6006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网址:www.m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61101630

联系人:曹怡晨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1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19)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联系人:高雪超

网址:www.qiandaoj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2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网址: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联系人:王峰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22)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电话:010-59497363

传真:010-64788105

联系人:王英硕

网址:www.zsc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2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电话:021-60818757,13916871276

传真:021-60818280

联系人:周晶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2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电话:13501068175

传真:010-56810630

联系人:马鹏程

网址:www.chtw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2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26)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932810

联系人:王丽敏

网址:https://www.tdy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2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电话:021-80134149

传真:021-80133413

联系人:秦琼

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28)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2-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层B

法定代表人:许宁

电话:010-85610733

传真:010-85622351

联系人:彭雪琳

网址:https://www.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9-1218

(2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联系人:李海燕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3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